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辦理「104 下半年-105 上半年 度收容人自費購買物品（文具及日常用品）」投標須知

(104.4.24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104 下半年-105 上半年度收容人自費購買物品（文具及日常用品）**
- 三、採購標的為：財物；其性質為：購買。
-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預估約**新臺幣肆拾萬元整**。
-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
- 八、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 九、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十、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 02-87897530，傳真電話 02-87897514。
- 十一、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二、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三、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 十四、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五、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六、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七、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

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一、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如遇颱風等天候因素致機關當日不上班，則順延至機關之次一辦公日，於同時間同地點舉行。
-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所 2 樓會議室（新北市土城區石門路 4 號）。
-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到場，受託人需繳交委託書方得進入開標會場，最多不得超過 2 人。廠商若未按時出席，將喪失當場比減標價之資格。
- 二十六、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七、押標金金額：一定金額：新臺幣貳萬元整。
- 二十八、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 二十九、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三十、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現金繳納處所：本所總務科出納；金融機構帳號為「金融機構代號及名稱：0000022 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24231702120617，受款人：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金額：；依預估採購金額 5%計之（即得標品項一年預估數x得標品項決標金額x5%）。
-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限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 三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後 15 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
- 三十四、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現金繳納處所：本所總務科出納；金融機構帳號為「金融機構代號及名稱：0000022 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24231702120617，受款人：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 三十五、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

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其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三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已有認定之情形如下，如有其他認定情形，請查察主管機關網站：

1. 廠商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或其人員涉有犯採購法第 87 條之罪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87510 號函、96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293210 號函、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513840 號函、101 年 1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60700 號函)
2. 廠商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3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76560 號函)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參與政府採購，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4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102920 號函)

三十七、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三十八、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三十九、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四十、 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四十一、 本採購：決標方式為：分項決標。

四十二、 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四十三、 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四、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 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凡經營由政府主管機關登記合格持有與本採購相關之公司登記或設立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以及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滿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或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二) 履約能力有關者：係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三) 得標廠商於簽約時須提供證件正本供本所核對，如有不符者，本所得取消得標資格並不發還押標金。
- (四) 投標廠商聲明書：聲明書應逐項填寫，投標人欄位並加蓋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印鑑。
- (五)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1. 有第 101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日起 3 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2. 有第 101 條第 7 款至第 14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1 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開標前經審查合格，符合上列規定且附具證明文件者方可參加開標。

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若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證明文件，將視為無效。

四十五、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

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六、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四十七、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四十八、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本所(新北市土城區石門路 4 號)。

四十九、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含稅報價以元為單位不得有小數點)。

五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十一、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1)投標須知。
 - (2)投標標價清單。
 - (3)投標廠商聲明書。
 - (4)契約條款。
 - (5)其他：外標封、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兼領據、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與標單所蓋之相同印章）、投標標價清單。
- (一)外標封：封入下列各項證件

各種表件及資料：

- 1、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
- 2、投標廠商聲明書。
- 3、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出具半年內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期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
- 4、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親自出席者免附）。
- 5、押標金或押標金繳納憑據。
- 6、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兼領據。
- 7、投標標價清單。

各種證件影印本：包括相關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最近一期或前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五十二、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

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五十三、投標文件須於 **104 年 5 月 12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新北市土城區石門路 4 號。

五十四、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五十五、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六、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二）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 23705840、傳真：(02) 23896249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三）法務部、調查局及本所檢舉電話、信箱如下：

1. 法務部，電話：02-23752246

郵政信箱：臺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

2. 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77777

郵政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3. 新北市調查站，電話：02-29628888

郵政信箱：板橋郵政 60000 信箱

4.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政風室，電話：02-22624045

郵政信箱：板橋郵政 13-101 號信箱

五十七、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